

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提審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被逮捕、拘禁人○○○，前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，因○○○（原因）事（案）件，在○○○處所遭○○○機關（○○○執行人員姓名）逮捕、拘禁中。

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），不應逮捕、拘禁。

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。

二、其他文書。

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